

# 洛阳市财政局

## 关于对应缴入市级政府公物仓的国有资产 开展专项清理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罚没财物管理,促进执罚单位依法行政,根据《罚没财物管理办法》(财税〔2020〕54号)和《洛阳市市级政府公物仓管理办法》(洛政办〔2021〕64号)的相关规定,对应缴入市级政府公物仓统一管理和处置的资产进行专项清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参加单位:

市本级行政机关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事业单位和组织

### 二、清理范围:

罚没物品

### 三、工作要求:

本次专项清理以单位自查为主,将本单位应缴入市级政府公物仓管理和处置的罚没物品汇总形成书面报告(加盖公章),于4月15日之前报送至市财政局607房间。

联系人:刘岩

联系电话:63232211



2024年3月25日